

工程编号：2019-441500-39-03-0188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在建或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提示：在建的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完工的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①合同中须体现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页等内容。 ②已完工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④如提供联合体业绩，证明文件中无法确认该业绩实际合同金额的，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该业绩实际合同金额，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统计清标。 ⑤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工程名称），需额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资信标第 1 项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园林绿化	2025. 3. 26	/	1264. 470244	在建
2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2024. 08. 31	2024. 12. 12	1542. 104952	完工
3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2022. 01. 13	2023. 01. 10	2138. 00	完工
4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2021. 01. 15	2021. 12. 15	777.919462	完工
5	深圳湾公园2021年花海营造工程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园林绿化	2021. 6. 4	2021. 9. 30	236. 598977	完工

(一) 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7-04-01-370983002001

标段名称: 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4.470244万元

中标工期(天): 20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3-25

查验码: JY202503143912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408-440307-04-01-370983002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11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工程范围北起爱新路,沿龙岗大道向南至长江埔路段。其中地块北部为居住区路段,中部为地铁线大运站交通枢纽段,南部为荷坳立交段。拟对龙岗大道(爱联路-荷坳路)、深惠立交、荷坳立交相关绿地进行恢复。道路长度约 1.9 公里,绿化面积约 9.45 万 m²;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分为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面积约 5.95 万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一标段)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道路绿化(中分绿带、侧分绿带、行道树、路侧绿带)、道路园建(电箱围挡、移动树池、排水设施)、海绵城市;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0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2644702.44 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肆仟柒佰零贰元肆角肆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505766.48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63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
及电话: 瞿干帛, 0755-28941533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联系人
及电话: 吴超棉, 0755-893169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0 1542 0000 5251 7941

承包人 2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
(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066337853D

联系人
及电话: 黄艳妍, 0755-8328884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69 0000 1651*

(二)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24-036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恪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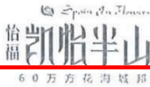
1.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 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施工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质保费、水电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成本。

1.3 工程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588 号。

1.4 工程内容: 按本合同约定、施工图纸 (该图纸由广州市华誉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 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附件报价清单、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甲方要求, 对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内的所有园建 (含架空层地面园建铺装)、结构、绿化、水电等内容。

2. 工期

2.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令》(首份) 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并通过甲方、项目监理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竣工验收。乙方应于通过甲方、项目监理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及全部竣工资料 (五套)。



3. 工程造价

3.1 本工程风险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贰万壹仟零肆拾玖元伍角贰分（¥15,421,049.52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14,147,751.85元），合同税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陆角柒分（¥1,273,297.67元）。包干含税总价不因市场变化、物价上涨、政府主管部门所进行的政策性及其他性质的价格调整、工作风险、自然风险及其他任何因素造成的风险而增加；但因国家税收政策变更的原因调整税率，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税款相应调整，税率调整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调整前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不变，调整后未开具发票的应作相应调整。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施工图范围及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费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若报价清单少算或漏算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增加部分的价款；如甲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工程量的确定以乙方根据甲方签证流程取得的签证为准，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甲方核实后统一支付。

第二部分 特别约定

1. 付款方式

1.1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累计付款金额（元）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令》完成进场，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条第 1.2 款程序要求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3,084,209.90	3,084,209.90	预付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抵作合同价款
2	乙方依约完成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的绿化种植和饰面铺装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初步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条第 1.2 款程序要求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	10,794,734.66	13,878,944.56	“支付金额”为暂定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施工。

6.8 乙方施工前应提交各种材料样品，甲方封存于施工现场，甲方有权选择和要求更换材料。所有材料用于本项目前必须得到甲方对该材料与封存的样品外观、规格、约定材质一致的确认后，才可正式投入施工。甲方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在材料方面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7. 安全施工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和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保证安全施工。因乙方施工过程、乙方苗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及其他乙方提供或使用的材料和物品以及工程成品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指派【张波】（Tel: 【15297950755】）为甲方合同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协调和履行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涉及经济性事宜及对以甲方名义出具、签订或确认的文件、资料，除甲方合同代表签字确认外，还需加盖甲方公章方具备法律效力。如日后甲方需要更换合同代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8.2 甲方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图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的交底工作，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作，审定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方案，并对图纸资料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8.3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8.4 甲方协调总承包单位协助乙方处理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8.5 甲方合理协调总承包单位、其他施工单位与乙方的关系。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必须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组织设计，并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项目监理单位、甲方各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含人员计算、管理机构设置和名单、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植物采购计划、场地布置、水电接入要求等。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向甲方书面

第 12 页共 28 页



提供本月实际的施工进度及下一个月施工计划给甲方审定。

9.2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按时办理一切相关施工手续、证件并交纳有关费用；自觉接受建设、园林、绿化、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交纳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各种开竣工资料和手续。

9.3 乙方对其派遣的工作人员承担管理责任，该批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保险、住宿、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乙方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工程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应在发生前述事件后 2 小时内安排专门人员【郭双娇】联系电话：【19981952090】到场负责协调、处理，并于三日内将事件处理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按人民币 3000 元至 50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处理好与施工人员的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阻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群体性事件、相关部门投诉、媒体报道、实际施工工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结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补足。

9.4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对甲方发包给其他承包方的已完成工作（即工作交界面）进行验收，如发现建筑主体或其他方面不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或存在影响乙方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的其他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书、说明情况，如乙方在施工前未出具书面通知书，视为不存在上述不符合项或其他问题，其后不得以此为要求增加费用或拒绝承担责任。

9.5 乙方指派【郭双娇】（TEL：【19981952090】）为乙方合同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协调和履行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指令（含书面形式及口头形式）、所签署（签发）的文件、对乙方任何权益处分等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代表对接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承担后果。如日后乙方需要更换合同代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9.6 乙方应按《报价清单》载明的材料数量和品牌、施工图纸及其列明要求、甲方要求、项目监理单位要求、合同要求等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背离施工图纸。否则，甲方有权按《报价清单》确认的单价标准扣减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9.7 进场前承包方需对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状况进行勘察探明（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消防、燃气、移动、电



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关于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管理要求或者乙方违反甲方或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的，发生不可抗力后，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12. 送达

12.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或【邮寄挂号信】或【顺丰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邮递寄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一方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寄送文件的，无论是发生拒收、他人代收或者其他未接收的情形，均视为已送达。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13.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涉及支付义务期限，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则顺延计算。

13.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8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合同解除权截止日为解除条件成就后 3 年。

13.9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对招标合同有关内容作出调整、修改，本合同所载内容是双方就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的唯一生效的、最终的约定，若与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有冲突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后双方协商一致作出的修改和替代，双方直接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

附件一：工程结算书

附件二：报价清单



附件三：施工图纸

附件四：《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工程精细化手册工艺标准（景观）》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588 号
联系电话：0795-2175996
法定代表人：施俊贤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4 层 8-16 轴 401
联系电话：0755-83288843
法定代表人：王大鹏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900001651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签订】

设计单位	/	☐ 合格 ☐ 不合格	/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合格 ☐ 不合格	郭志华	2024年12月12日	姜国鑫
监理单位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不合格	吴志小	2024年12月12日	
物业公司	广东丰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宜春分公司	☒ 合格 ☐ 不合格	郭志华	2024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赣南分公司	☒ 合格 ☐ 不合格	张世华	2024年12月12日	郭志华
工程保修期	1、保修期自本工程各施工段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进行。 1.1 园建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1.2 绿化种植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1.3 水电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备注：39#楼无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小品工程，所以无防水的保修期，无小品的保修期。				
附件清单说明	④工程结算书：一式 叁 份，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报送至建设单位审核； ⑤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于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交）； ⑥纸质版：一式 叁 份，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移交至建设单位； ⑦电子版：通过 ☐ 光盘 ☐ U 盘 ☐ 邮箱 ☐ 微信 ☐ 网盘形式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移交至建设单位； ⑧工程进度照片； ⑨其他资料或物品： _____				

注：①本表一式伍份；
②各验收单位确认时间不一致的，以最晚确认一方的时间为准；
③本表不得留空，若无项，请划“/”代表此处无内容；
④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建设单位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退回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报建设单位复检；全部验收合格且各方签名后由建设单位存档。

(三)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用心筑造



THE ONE
加城星湖1号

合同编号: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恪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乙方提供的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质保费、水电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成本。

1.3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陈宜禧路与德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四。

1.4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加盖甲方公章确认的《怡福·星湖壹号院大区景观设计（园建部分）施工图》（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盖有“深圳朴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及报价清单（该清单加盖乙方公章于甲方存档）工作内容，对星湖壹号院项目1-3#、5-8#、10#、11#住宅和S-1#、S-1#商业体进行园林景观建设、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灯具、栽种绿化植物、回填覆土和建造车库顶板上疏水板等工作。本合同工程将分为三期进行施工，每一期的施工区域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 工期

第 1 页 共 23 页



2.1 本合同工程将分为三期进行施工,乙方应分别在甲方发出的第一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90日内、在第二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60日内和在第三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150日内完成相应区域园林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项目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另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已进场开工的,甲方有权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不得因此否认《工程开工令》的效力。《工程开工令》送达乙方之日起三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认可《工程开工令》的所有内容并承诺遵照执行。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场开工的,以乙方实际进场施工之日为开工时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进场施工的,以甲方根据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开工条件具备情况、甲方施工日记、双方往来沟通文件等确定的时间为准。确定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必须认可并严格遵照执行。

2.2 出现以下情形,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在以下情形发生后5天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2.2.1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

2.2.2 由于现场实际情况甲方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或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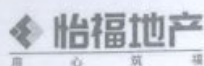
2.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实际已严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2.2.4 甲方对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

2.2.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3. 工程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风险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21,3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19,614,678.90元),税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1,765,321.10元)。包干含税总价不因市场变化、物价上涨、政府主管部门所进行的政策性及其他性质的价格调整、工作风险、自然风险及其他任何因素造成的风险而增加;但因国家税收政策变更的原因调整税率,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相应



3.4.1 乙方需于达到上述请款条件的当月25日前，递交工程量报告、工程请款申请及相关请款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证明函、不少于20张工程形象进度照片（需附上拍摄日期）、各分部分项工程质保情况的书面报告等】。甲方于乙方请款的下月25日前完成款项审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与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发票填写规范的税率为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则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通知乙方调整相应开票要求。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95%之款项还需提供①包含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合规发票；②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的具有详细清单的《工程结算书》。如因乙方申请付款的文件、时间、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4. 质量标准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单位：由甲方组织，邀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乙方派员共同参加验收、评定。

4.3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应组织验收，经验收工程达到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随即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10天内不能组织验收，则另定验收日期，另定验收如通过竣工验收，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的第十日为竣工日。

4.4 乙方应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制作的竣工资料五套，每套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记录、材料（含苗木、设备）合格证明、检验结果合格单（外省购苗须由当地有关部门开具检验检疫证）。同时附相关的照片档案。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并提供。乙方未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4.5 乙方负责维修竣工验收中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期计入工期，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6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4.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本工程所在地的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8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

4.8.1 园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结构预埋钢筋，防水层，结构层，面层铺装，挡土墙，玻璃安装，雕塑小品成形，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2 植物绿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土层回填，种植土覆盖，养护淋水管道预埋铺设、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3 水电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线路预埋，水泵安装，室外灯光设备预埋，喷泉，设备管件预埋，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在工程验收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未按约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擅自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掩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隐蔽工程进行开孔、剥离检查，不论检查是否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 工程保修

5.1 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5.2 乙方完成的所有工程均属于保修范围。

5.3 保修期自本工程各施工段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进行，即各施工段（不多于3段）完成部分各自进行验收，按完成部分计算质量保修期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5.3.1 园建工程：构筑物基础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保修伍年，其他园建质保贰年，小品质保壹年；

5.3.2 绿化种植工程：所有树木、植被、袋苗、花卉等植物保活保养壹年，成活率100%；期满双方交验时各种苗木应生长良好，根系粗壮、枝叶茂盛、无病虫害和干缩枯萎等现象；

5.3.3 水电安装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贰年；

5.3.4 其他附属工程：按建设部颁发的第80号令《房屋建筑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4 保修期因保修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5.5 保修期内，凡因材料本身的问题或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



THE ONE



怡福地产



THE ONE

12.2.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

12.2.3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12.2.4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与日常损耗, 由乙方承担;

12.2.5 停工期间, 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乙方承担;

12.2.7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3 因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另订补充协议。

13.2 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13.3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5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涉及支付义务期限, 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的, 则顺延计算。

13.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 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以【邮政快递】或【邮寄挂号信】或【顺丰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3.8.1 由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3.8.2 由传真传送,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之时;

13.8.3 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 自邮递寄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寄送文件的, 无论是发生拒收、他人代收或者其他未接收的情形, 均视为已送达。

13.9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合同解除权截止日为解除条件成就后3年。

第 15 页 共 23 页



附件：

附件一：工程结算书

附件二：报价书

附件三：园林工程施工阶段划分区域图

附件四：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台城富丽园2号107房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68号3楼

联系电话：0750-3873888

法定代表人：施华峰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联系电话：0755-832888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9 0000 1651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订】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01.15
工程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新区	竣工日期	2022.12.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1.10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四)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004.001-JM-工-2021-01-0027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
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 （二）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东侧、迎宾大道北侧（里村3号地块B地块）
- （三）工程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9616.5 m²，总建筑面积约 60551.9 m²，建筑类型：商住。结构类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园建硬景及水电安装、绿化等工程内容。

（二）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景观绿化工程：

（1）负责本工程所有绿化苗木的采购、供应、种植和养护，植物种植、成活所需的土方堆放及回填。

（2）绿化场地的土方精整形、根据《施工图》造地形并改良种植土壤。

2. 景观园建工程：

（1）景观园建结构：图纸范围内的园建结构，包含花坛、景石、排水沟、景墙、围墙基础结构、砌筑、装修等围墙工程；泳池基础结构、砌筑、装修等泳池工程；泳池设备

房基础、结构、砌筑、装修；泳池更衣室室内装修（包括但不限于五金龙头、洁具、灯具、开关、插座、抽气扇、线材、坐凳、功能区间隔）等工程；篮球场、门楼、车行人行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泳池入口、淋浴池、跌级种植池、门楼、岗亭、围栏、栏杆、树池、花池、清洗池、检查井砌筑、盖板等区域的所有结构工程、图纸体现的所有碎石滤水层、土工布工程。

（2）景观道路：图纸范围内的园区道路工程，包含石材园路、水泥或面砖园路、鹅卵石园路、植草砖铺地、沥青道路、车行人行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等各种形式道路。

（3）水景：图纸范围内的水景及水景湖，包含结构、铺装、水景设备及原有水景湖的拆除等。

（4）木铺装：包含材料供应及安装。

（5）景观饰面铺贴：图纸范围内全部景观平立面的饰面铺贴。

（6）特色铺装：座凳、景观栏杆、成品花钵的特色铺装。

（7）园林给排水工程：图纸范围内管道基础、管道安装、检查井施工、与原给排水系统接驳、接入原排水检查井的开孔和修复及封堵、闭水试验、覆土等内容。

① 图纸范围内的园林给水工程具体内容如下：从市政给水水表组（不含水表组）后的所有绿化给水工程、到泳池设备房的给水工程，包含接驳政府排水管网工程，包括所有管道敷设、闸阀、水表组、绿化给水、泳池设备房和更衣室的给水、排水、地漏等材料、安装及施工；

② 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排水排污工程具体内容如下：完成室外综合管线给排水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所有排水、雨污废水管道检查井、图纸所有雨水口、雨污废水管检查井工程，主排污口的指示牌制作安装；

③ 以上内容的土方开挖（含人工开挖）及土方回填、运输、回填石粉、倒垫层等所有给水排水排污工程；

④ 以上内容的闭水试验、设备调试及配合完成相关部门验收以及完善所提出整改问题；

（8）覆土工程：图纸范围内园林土方回填、平整及修坡造型，顶板覆土；负责根据图纸及现场提供覆土标高至园建路面标高，绿化种植起坡覆土、土方开挖及回填等，乙方自行承担无梁板回填土的措施费。

（9）景观照明及水电安装：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具体内容如下：

① 从园林总配电箱到各设备的电缆敷设、园林灯具采购、安装施景观灯基础施工、

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一)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二)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规范》(GB GJ82-201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上述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 其他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四) 工程所用材料需满足甲方招标要求，需符合招标/定标样板标准，若甲方有限定材料设备品牌的，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供货，且材料进场需与甲方进行交底确认后方可安排材料施工。

(五) 乔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100%，具有观赏性；保证全树冠成活，长势与种植前一致。

(六) 灌木、花卉种植区域无杂草、无明显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达到 98%。

(七) 草坪铺贴前保证场地平整顺畅，肉眼可见颗粒直径小于 3cm。草坪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枯黄，修剪后高度不超过 6-7cm，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98%以上。临近路沿的草坪，草坪中交叉有盲沟，车库顶上的草坪有一定自然坡度，有碎石滤水层，排水需通畅、不积水。

(八) 树木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 7,779,194.62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为¥ 7,136,875.80 元，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附件《报价书》。

(二)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不含税价款（包括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本合同含税价款（包括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额，结算的计价原则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 工程造价的说明：

1. 《报价书》中含税暂定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草皮及苗木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苗木支护费、施工水电费、二次搬运费、肥料及药剂费、损

耗费、采保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含保证施工质量、工期所需的）、安全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脚手架、施工平台、模板及支撑系统、施工期间排降水、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及吊装转运费、临时性安全维护费等）、维护措施费、苗木（含甲供苗）养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费、验收费、相关的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归属于乙方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等所有费用。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的涨跌、国家及地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2. 《报价书》中的价格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

（1）苗木保养费及保证成活的维护费；种植用肥泥、植土平整和土壤改良费；支架费（高大及贵重苗木要求用钢管、钢丝固定）。重要入口周边苗木及贵重苗木定期喷雾保湿，减少落叶，确保苗木效果等所需的措施费。

（2）对绿化部分（含甲供苗）和园建部分实行保养和保修（保养、保修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报价书》中的造价已经包含了该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内容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工程造价内，乙方不得要求追加工程造价。

（4）《报价书》中的报价已经包含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6）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

（7）各种建筑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

（8）当地政府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

（9）为实现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各项费用。

（五）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六）双方确定合同价格时，已综合考虑了各项风险因素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和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税率增减变动、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以及其它可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三) 合同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视为送达）之日起解除。

(四)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如有）、设备（如有）的保护工作，做好一切善后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场并负责清理干净施工现场遗留的建筑垃圾废料。因撤场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视为乙方已放弃，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置。

十五、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者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解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附则

(一)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 伍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专用补充约定 (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1. 无

十九、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
2.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 (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 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 (另附)
3.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 (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 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
4. 工程变更签证指引、责任扣款指引
5. 园林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
6. 园建工程作业指引
7. 绿化工程作业指引
8. 景观成品保护标准做法
9. 绿化养护标准
10. 质量保修书
11. 品质与效果、安全文明施工处理办法
12. 工程进度款报审资料清单
13. 乙方营业执照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番禺区

竣工验收报告



Live Group 鹏亨集团 Life just enjoy it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证明书

记录编号
版本号
页码

QR-Lee-GC-001-05
00
1 / 1

工程名称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工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东侧、迎宾大道北侧（里村3号地块B地块）				
建设单位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筑禾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0551.9 m2	合同工期		合同造价	7779194.62 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景观园建工程			100%完成		
景观绿化工程			100%完成		
景观机电工程			100%完成		
承建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合格 2021.11.15 (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徐毅斌	
	里村		工程师	杨辉强	
	筑禾景观		设计师	何子明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	梁志坚	
	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胡文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小明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双辉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发福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师	郑永强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会签后各执一份。
2、本表作为工程合同结算的竣工证明依据。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会签后各执一份。

(五) 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圳湾公园,项目内容为深圳湾公园 2021 花海营造工程,主要包括在深圳湾公园流花山约 12000 平米绿地内的场地清理、花卉种植、花海营造、景观小品安装,和地铁口花境营造与 logo 安装,以及国旗的布置。其中花海营造、花境营造、logo 定制和国旗布置要求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和现场清理。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 隧道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 桥梁工程 /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 平方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燃气工程 / 米
☐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___ ☐ 附属建筑____/____ ☐ 室外环境___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___; 庭院管: ___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___);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4 日，其中由于流花山花海、地铁口花景布置和 logo、国旗布置特殊节点要求，相关内容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内容施工和现场的清理，并通过工程分项初验，以满足节日活动需要（不可延误，不可调整）。（竣工日期以实际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以实际施工和验收为准，含养护期三个月）。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2,365,989.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康杰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558653588H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6337853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园博园西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何涛

法定代表人：王大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88853

电话：0755-8328884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侨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000051329100000026

账号：4425010000690000165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湾公园2021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湾公园流花山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9月30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2021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流花山
建设规模	约13000m ²	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26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6.598977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236.598977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深圳湾公园流花山: 约11500m²柳叶马鞭草花海、450m²草皮、8个植物标识牌、8个温馨提示标识牌、木柱麻绳一批、芦苇灯一批、100个风车、汀步52块 2. 100周年LOGO: 4个 3. 深圳湾地铁口: 约1500m²花镜。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 9 月 30 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 包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 察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 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9 月 30 日	接 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2. 履约评价情况

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曾文静，83719833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项目编号	SZDL2021337924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曾文静，83719833	
中标金额		2365989.77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6 至 2021.9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种植流花山花海约 12000m2, 地铁口种植花镜约 1500m2, 100 周年 LOGO 布置、国旗安装。					
采购人意见 (公章)	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优秀，能积极响应公园各项指令，工程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张泽龙 曾文静 李航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